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補助注意事項

- 一、為推動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豬舍或相關設施，達成提高養豬產業整體生產、經營效率、改善污染防治及環保永續之政策目標，特制定本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以利養豬農民據以提出申請。
- 二、養豬戶於填妥申請書後送區公所初審，核轉本府辦理後續遴選等相關工作，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補助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場、農民配合款 50%/場)，補助至金額用罄。
- 三、補助對象：
 - (一)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需經工務局核准開工）或使用執照者；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 (二)本計畫各項補助對象以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負責人申請同意書及承租合約書影本）。
- 四、補助限制：
 - (一)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 3 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 (二) 單一養豬場申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備(施)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府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農委會及本府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備(施)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備(施)正常運作。
- (五)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農委會及本府宣導、觀摩、相關設備(施)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農委會及本府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農委會及本府補助之資格。
- (六)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未維持補助設備(施)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農委會及本府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補助程序與方法：

- (一) 申請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填具申請書（包含補助總表、規劃預算表、設置前現況照片、申請明細、估價單等），送養豬場所轄區公所初審，再轉呈本府審查及遴選，後續送輔導團隊審認。由各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場勘查，將函知農委會與本府，方可設置。
- (二) 經審核通過之農民，應於接獲通知之期限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

(三) 設置完成後，應填具完工報告書表並檢附原始憑證，送養豬場所轄區公所初審，再轉呈本府審查，後續由輔導團隊或本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方式與準則如下：

1.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
2.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驗收不符合上述準則要求之情事，應要求養豬場限期改善，否則不予驗收通過。
3. 本府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據實核撥補助款。

(四)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農委會將實地抽查 10 % 以上之受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並取消該養豬場後續五年申請農委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本府作業時程，完工後將驗收申請書送養豬場所轄區公所，且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轉呈至本府審查。

(六)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七)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本府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七、本計畫申請期限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本府收文日為準）。

補助項目：【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新式整合型豬舍（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及密閉式高床豬舍）或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項目（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及雨廢水分流系統），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	密閉式高床
1,999 頭以下	每棟 100 萬 (每場以 3 棟/年為限)	120	200
2,000~3,999 頭		180	300
4,000 頭以上		300	500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唯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2.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需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

豬舍為優先。

3. 密閉式豬舍：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需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密閉式高床豬舍：依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二)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補助項目及額度：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廢水處理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
1,999 頭以下	30	50	10
2 千～4,999 頭	65		15
5 千～9,999 頭	100		20
1 萬～14,999 頭	135		25
15,000 頭以上	170		30

1.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施）。
2.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3. 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三)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高床
1,999 頭以下	每棟 100 萬 (每場以 3 棟/年為限)	200
2,000~3,999 頭		300
4,000 頭以上		500

1. 相關品項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養豬場申請『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項目者，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進行補助申請。

(二)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備(施)需於明顯處標示「1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其中：

1. 高床設施：應包含高床施設棟數、床面地板面積，有關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需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審查項目。

2. 密閉式豬舍：應包含豬舍施作面積，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質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審查項目。

3.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棟數、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

**補助項目：【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者，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如下表所示：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母豬場	100~199 頭	60
	200~399 頭	90
	400 頭以上	150
保育、肉豬場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二品豬場	L 或 Y 品種之種母豬在養 150 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符合上述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	200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 (二)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 100 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 30 公斤以下）須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 (三)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 1,000 頭以上），離乳仔豬須由該場以外母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保育豬移入肉豬舍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 (四)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 150 頭以上，場內須具備 Y 或 L 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 (五)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為新設立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母豬場、保育場、肉豬場或二品豬場模式之一。
- (二)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 (三)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 E 化。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黏貼憑證、切結書、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備（施）需於明顯處標示「1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補助項目：【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備註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台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台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台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台	
母豬分娩欄組	6/床	每戶以補助 20 床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為上限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	6/台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套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台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5/套	20 頭豬使用
	22/套	40 頭豬使用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備註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組	每戶以補助 80 組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無針注射器	8/台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 效益之設施(備)	-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 (二) 母豬分娩欄組：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 (三)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新品出廠證明、黏貼憑證、領款收據、切結書、設置後相片 4 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備(施)需於明顯處標示「1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